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：

日期：109年04月18日；單位：股；%

姓名（註1）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（註3）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（或姓名）	關係	
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陳渝雯	4,000,000	7.15	（註4）						無
陳柏勳	3,840,000	6.86	1,000,000	1.79	0	0	無	無	無
倍吉史丹新能源（股）公司 代表人：王祈蓀	3,668,000	6.55	0	0	0	0	劉貴香	公司監察人	無
呂金發	3,257,000	5.82	（註4）						無
劉貴香	1,849,000	3.30	（註4）				倍吉史丹 新能源 （股）公司	公司監察人	無
欣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吳總伶	1,392,000	2.49	（註4）						無
簡鈺卉	1,146,000	2.05	（註4）						無
沈家達	1,120,505	2.00	0	0	0	0	無	無	無
林敬斌	1,082,000	1.93	0	0	0	0	無	無	無
林萬能	1,022,000	1.83	（註4）						無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股東非為內部人，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。